

台灣國際虹膜學會籌備處 函

地址：嘉義市林森西路200號3樓

電話：(05)2234829 0931301680

傳真：05-2254556

e-mail:lukeclinic2234@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發文日期：101.4.06

電話：02-25000133

發文字號：(101)年虹學籌字第005號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成立大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與台中慈濟醫院，謹訂於2012年5月13日(週日)

假台中慈濟醫院502講堂，共同舉辦「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成立大會」

暨「抗老化學術研討會」

二、本會已引進國際虹膜學會合作交流引進在台授課，

並可完成國際級的認證學位。

三、本會並將定期舉辦研討會，申請各專科之教育學分認證。

四、目前德國的學者發現，人體牙齒、眼睛虹膜跟全身經絡有密切關連性，

故邀請牙醫界先進，能共同參與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TIIMA)及其研討會，

期盼在口腔醫學及虹膜醫學上有更深入了解與實證。

主任委員 羅大恩



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

嘉義市林森西路 200 號

TEL : 05-2234829 FAX : 05-2254556



邀 請 函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_鈞鑑：

本會與台中慈濟醫院，謹訂於 20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假台中慈濟醫院 502 講堂，共同舉辦「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成立大會暨抗癌抗老化學術研討會」。

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 (TIIMA) 已經和國際虹膜學院 IC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RIDOLOGY) 合作交流，引進 ICI 在台授課課程，並可完成國際級的認證學位。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 (TIIMA) 將致力於虹膜學在醫學上新知及臨床應用，編制學習教材，提供學習管道，並將定期舉辦研討會，申請各專科之教育學分認證。

虹膜學雖然起源於歐洲，在亞洲以及美國仍是一門新科學。經由德國的學者發現，人體口腔中的牙齒、眼睛的虹膜和全身的經絡有密切的關連性；當中有部分已經證實，但仍有許多尚待研究。故邀請牙醫界各位先進，共同參與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 (TIIMA) 及其研討會，期盼在口腔醫學及虹膜醫學上能有更深入的了解與實證醫學臨床的應用。

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

全體發起人暨籌備主委

羅大恩 敬邀

2012.03.29

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

嘉義市林森西路 200 號

TEL : 05-2234829 FAX : 05-2254556

~~~~~

## 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成立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議程時間表

|                            |                                                                                                            |
|----------------------------|------------------------------------------------------------------------------------------------------------|
| 日期                         | 10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日)                                                                                       |
| 地點                         | 台中慈濟醫院 502 講堂(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
| 10:00-10:20                | 一、會員報到<br>1. 簽到<br>2. 領取大會議事手冊                                                                             |
| 10:20-10:30                | 二、成立大會<br>1. 主席致詞<br>2. 來賓致詞                                                                               |
| 10:30~11:10                | 朱愛合教授(前美國夏威夷大學校長)                                                                                          |
| 11:10~11:50                | 張永賢博士(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
| 11:50~12:30                | 美國抗癌抗老化專家 Dr. Tony M. D.                                                                                   |
| 12:30~14:00<br>全體照相及<br>用餐 | 3. 籌備期間工作及經費收支報告<br>4. 討論提案<br>5. 臨時動議<br>6. 推選第一屆理、監事<br>三、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br>1. 主席致詞<br>2. 推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
| 14:00~14:40                | 何逸遷院長(東西整合醫學中心院長)                                                                                          |
| 14:40~15:20                | 許清祥院長(台灣整合醫學協會理事長)                                                                                         |
| 15:20~16:20                | 美國抗癌抗老化專家 Dr. Tony M. D.                                                                                   |
| 16:20~16:40                | 3.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br>4. 討論提案<br>5. 臨時動議<br>6. 散會                                                                 |

# 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國際虹膜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為凝聚台灣及國際所有有志於虹膜學發展各國各方專業人士匯聚一堂鑽研學術及臨床實務訓練為主，並藉虹膜學輔助現代醫學之窮，同時將虹膜學之專業知識廣被推廣全世界。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在現代醫學的基礎上，進行虹膜學與保健養生之專業知識推廣。透過基礎學理、醫療方法、醫療器材、及臨床實務上等之多方交流，促進自然療法科學化與現代化。  
二、彙整相關知識及技術，累積實務經驗，推動虹膜學教學訓練，以及相關科普知識、衛教的宣導。  
三、接受政府機關或團體委託，舉辦虹膜學相關之研習會，或執行專業研究計劃，輔助國內外學者相關領域的研究。  
四、虹膜學相關著作之發表及刊物發行。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六條：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會員：  
1、凡年滿二十歲具有國內外 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自然醫學醫師者。或是對虹膜學有興趣者並在相關臨床學術研究者有卓越貢獻者。  
2、入會時須審核通過。
- 二、 團體會員：  
1、凡設立滿一年，從事有關於醫療、藥物、醫材、生物科技類別之企業，社團、機關、學校。  
2、入會時須審核通過。
- 三、 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提供贊助、人力或財力等實質貢獻者，或有學術研究上傑出成就者，經會員提名，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可成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之申請：

會員申請入會應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始具會員資格，享有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之一： 會員權利

- 一、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以上權利得以委任其他本會會員代為行使。
- 二、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 一、會員義務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具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退出本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喪失會員資格或具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退出本會。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會務報告、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 議決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 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 三、 召集、辦理會員代表大會、相關選舉案及有關會議。
- 四、 審核會員之入會案，並議決會員停權、復權之處分事項。
- 五、 擬定並執行本會會務及工作計畫。
- 六、 處理本會相關之特殊或偶發事務。
- 七、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八、 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九、 聘免工作人員。
- 十、 其他應執行事項。

本會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處理本會相關之特殊或偶發重大事務。
- 二、 議決學會執行政策。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戶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與常務理事會主席。』當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稽核本會預算、決算及收支。
- 二、 督促及審核理事會各種會務之執行。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監察會員代表選舉、理監事選舉及其他相關選舉之執行。
- 六、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

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廿 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廿一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並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 廿二 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第 廿三 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學組、任務工作小組，或其他與會務推動相關、符合本會宗旨與任務之次級組織，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 廿四 條： 本會得聘顧問及榮譽理事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推舉或資格認定由理監事會訂定。

## 第 四 章 會 議

第 廿五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同時舉行學術研討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函請，經報准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廿五條之一：會員代表大會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得開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五條之二：會員代表大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會員代表與會議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理、監事之罷免。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團體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

解散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六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廿六條之一：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第廿六條之二： 理、監事與會議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 第五章 經 費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 一、 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二、 政府補助費。
- 三、 自由捐助。
- 四、 利息收入。
- 五、 其他收益。

第廿八條： 本會入會之相關費用包括入會審查費、入會費、常年會費等。會員須於有效期限截止前繳交下年度常年會費。本會會員、之各項費率訂定如下：

- 一、 入會審查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入會審查費一律為新臺幣伍佰元。
- 二、 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三、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第廿八條之一： 會員未能於期限內繳納會費，將自其會費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以後，開始暫停部份會員福利（包括暫時取消以會員費率參加繼續教育研討會以及本會雜誌、簡訊之寄發資格等），待補繳後再行恢復所有會員福利。

第廿九條： 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均應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會審議後，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監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